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埴邨

選任辯護人 楊偉毓律師

葉慶人律師

林祐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50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0450號、107年度偵字第324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埴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埴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竊盜犯行：

（一）於民國107年9月2日凌晨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友人梁哲銘（所涉竊盜罪

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之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下稱葡萄王工地），並趁工地保全魏慶華不注意之際進入葡萄王工地1樓，徒手竊取放置於該處翔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由廖秋雄所管領、及李皓誠所管領，如附表一所示財物得手，隨即騎乘前開機車搭載梁哲銘離開。

01 (二)於107 年9 月10日凌晨2 時許、同年月14日凌晨3 時許，進
02 入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桃科二路與科技一路口之嘉里大榮物流
03 中心工地（下稱嘉里大榮工地）後，並趁工地保全潘弘彬不
04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永龍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由田正祥所管
05 領，置於嘉里大榮工地3 樓如附表二所示財物得手。

0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報告
07 ；田正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
0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1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
1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7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
18 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9 述（含書面陳述），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已同意上開證據
20 具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易一第44頁至第47頁），而被告、
21 檢察官迄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22 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
23 可信情況，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
24 5 ，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6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7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原審及
28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
29 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30 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
02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核與證人梁哲
03 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桃園地檢107 年度偵字第30450 號
04 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126 頁，下稱前開偵查卷宗為偵3045
05 0 卷）、證人即被害人廖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偵3045
06 0 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124 頁至第125 頁）、證人即被害
07 人李皓誠於警詢中證述（偵30450 卷第24頁至第26頁）、證
08 人魏慶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偵30450 卷第31頁至第32
09 頁、第124 頁背面至第125 頁）互核相符，並有被告申辦門
10 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資料（偵30450 卷第58頁至
11 第72頁）、前揭門號案發時段連結基地臺位址圖示（偵3045
12 0 卷第73頁）各1 份，刑案採證照片8 張（偵30450 卷第87
13 頁至第90頁）、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24張（偵30450 卷第91
14 頁至第102 頁），以及如附表一「照片或估價單出處」欄所
15 示卷證資料可憑。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核證人即告訴人
16 田正祥於警詢證述（桃園地檢107 年度偵字第32413 號卷第
17 6 頁至第8 頁，下稱前開偵查卷宗為偵32413 卷）、潘弘彬
18 於警詢中證述（偵32413 卷第11頁至第12頁）互核相符，並
19 有刑案現場照片21張（偵32413 卷第16頁至第21頁）在卷為
20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
21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 條業於108
26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27 320 條第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
28 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9 5 百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則規定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31 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該規定罰金刑之最重刑度業經提高，經比較新
02 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
03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04 之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
06 條第1 項普通竊盜罪。

07 (三)按竊盜罪之保護法益為所有權人或持有人之財產監督權，故
08 罪數之計算係以行為人侵害之財產監督權為標準，縱使行為
09 人竊得之財物分屬數人所有，但如僅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
10 則仍不生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問題；又同時同地以一竊盜
11 行為竊取多數動產，如以為該多數動產屬於一人所有或監
12 管，因只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固僅應論以一個竊盜罪，如
13 知悉該多數動產分屬數人所有或監管，則應認為侵害數個財
14 產監督權，而論以該罪之想像競合犯。次按，如數行為於同
15 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
16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7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8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
19 包括之一罪。經查，本案犯罪事實一、(一)遭竊財物，固然分
20 別為被害人廖秋雄、李皓誠所管領，惟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21 犯罪時間、地點均相近，各客觀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
22 被告自始係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
23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將數個舉動
24 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被告以一行為破壞被害人廖秋
25 雄、李皓誠之財產監督權，為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罪已
26 足。公訴意旨固然認為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應論以數罪（起
27 訴書第5 頁），惟本院就此部分法律見解有所不同，爰說明
28 如上。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雖自然意義上屬數行
29 為，惟其實施之地點均為嘉里大榮工地，實施之時間亦尚屬
30 密切接近，並均係侵害告訴人田正祥之財產監督權，各行為
3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

犯之一罪。

(四)被告於101 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3 年5 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原審易一卷第18頁），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當屬累犯。惟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分情節，祇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是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予以修正，於修正前，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文參照）。又於有關機關修正前，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 年以內（5 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本院基於上開解釋文與協同意見書等意旨，細繹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受執行之全部前科，除105 年間因竊盜經判決拘役20日外（原審易一卷第20頁），多係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受執行之紀錄，而該等犯罪紀錄，要與被告本案竊盜犯行間之犯罪目的、行為、態樣及情節等罪質，均顯不相同，從而，足認本案被告所犯，如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人身自由將遭受過苛之侵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認於被告所犯法定刑內，審酌刑法第57條所示各款事由即已足，而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01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02 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竊盜犯行，業與被害人李皓誠、翔
03 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永龍企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各賠償
04 新臺幣（下同）46000元、120000元、16000元，有和解書3
05 份在卷可稽，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
06 項，容有未洽。被告執以提起上訴，尚非無理由，自應由本
07 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以獲取所需，竟恣意
08 竊取財物致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
09 意識；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並賠償李皓誠、廖
10 秋雄、永龍企業有限公司，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
11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
13 金折算標準。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各別規定甚明。經查，被
16 告因本案竊盜犯行，獲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財物乙節，
17 業已說明如上，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本應依上開規定諭
18 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惟被告已與被害人李皓誠、翔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20 公司、永龍企業有限公司和解，各賠償46000元、120000元、1
21 6000元，被害人所受損害顯已填補，且已足剝奪被告犯罪利
22 益，如仍諭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24 得。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26 29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27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 項前
28 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龍照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莊明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編號	名稱（數量）	照片或估價單出處（卷頁）	價值（新臺幣）	所有人 / 持有人
1	自走車遙控器2 臺	1. 損失一覽表（偵30450 卷第74頁） 2. 租賃合約書（偵30450 卷第81頁） 3. 照片（偵30450 卷第82頁至第83頁）	10萬元	廖秋雄（持有人）
2	水泥電鑽1支	1. 損失一覽表（偵30450 卷第74頁） 2. 照片（偵30450 卷第79頁）	6,000元	廖秋雄（持有人）
3	自攻電鑽1支	1. 損失一覽表（偵30450 卷第74頁） 2. 報價單（偵30450 卷第77頁） 3. 照片（偵30450 卷第80頁）	1萬2,500元	廖秋雄（持有人）
4	打鑿機1臺	1. 損失一覽表（偵30450 卷第74頁） 2. 照片（偵30450 卷第78頁）	2,500元	廖秋雄（持有人）
5	自走車遙控器1 臺	1. 損失一覽表（偵30450 卷第75頁） 2. 租賃合約書（偵30450 卷第84頁）	4萬元	李皓誠（持有人）
6	電鑽1 支（品牌及型號：DHR242RTE）	1. 損失一覽表（偵30450 卷第75頁） 2. 照片（偵30450 卷第85頁）	6,000元	李皓誠（持有人）

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編號	名稱（數量）	價值（新臺幣）	所有人 / 持有人
1	耐燃電纜100mm2	5,000元	田正祥（持有人）
2	耐燃電纜200mm2	1萬1,000元	田正祥（持有人）